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农业、农村、农民 / 对《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的质疑与辨误

对《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的质疑与辨误

2007-08-16 刘克祥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高瑞扫校 点击: 769

- 1

对《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的质疑与辨误

刘克祥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郑起东先生《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 极力为读者描绘一幅30年代华北农村欣欣向荣的图景: 农业生产飞速发展, 1914—1932年的短短10余年间, 河北的粮食总产量增长2倍多, 按农业人口计算, 河北、山东两省的人均粮食占有量高达五六千斤^①。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 1931年冀鲁豫三省各类农户的“最低收入”分别超过1922年直隶农户的“平均收入”0.67—0.96倍。农民生活大为改善, 口粮充裕自不必说, 饮食结构也在发生变化, 质量提高。冀鲁豫三省农民常年人均消费的猪羊牛和鸡鸭等肉类总量超过或接近20斤, 相当于50年代中期农民的消费水平。衣着和住房条件亦改善明显, 饮食费用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重下降, “恩格尔系数”提高。据说河北定县农民在1928—1931年的短短3年间, 已开始(实际上已接近完成)从“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的转变。按该文所说的速度, 用不了三五年, 就会步入“小康”。文章宣称, 20世纪20至30年代, 华北农户的利润率多在10%至15%之间; 华北的农业为工业化提供了大量积累, 反驳了那种认为中国农业拖了工业化后腿的观点。^②

文章对30年代华北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农民生活水平的评估, 不仅超出读者和研究者的想象, 在当时国民党的文献资料和调查统计中也无法找到。这是郑文的大胆和独到之处。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作者列举的大部分材料并不能给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提出充足证据, 甚至根本站不住脚。同时, 作者整理和运用材料的方法也有问题, 甚至抱着一种极不严肃的态度, 以致得出的结果偏离实际, 甚至违背常识。

文章批评不同观点的研究者理论上“模式化”, 研究方法“简单化”, 做研究单纯依靠例证, 缺乏定量分析; 偏重典型调查, 忽视系统调查, 囿于静态研究, 忽视纵向比较。而作者自己则反其道而行之,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 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能这样做研究当然好, 但有一点同样十分重要, 甚至更为重要。那就是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并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鉴别和深入细致的分析与加工整理, 切勿马虎从事。否则再多的动态分析或纵向比较。也不可能获得正确结论。而作者恰恰将这一点忽略了。

^①文章将农业人口的人均粮食占有量说成“劳动生产率”, 疑其有误。农业劳动生产率只能按农业劳动力计算, 而不应包括农户家庭全部成员, 即不能按全部农业人口计算, 正如计算工厂的劳动生产率, 只能按工厂职工计算, 而不应包括职工家属一样。因此, 实际的劳动生产率比该文所列数字要高得多。如以每户5人、2个劳动力计算, 农业劳动力占农业总人口的40%, 即实际的劳动生产率相当文列数字的250%, 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年产粮食1万多斤。

^②这里要附带指出, 农户利润率并不能直接说明农业为工业提供积累。农业是否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为工业提供积累、提供多少，并不同农户利润率成正比，甚至相反，因为无论旧中国还是新中国，都有通过剥夺农民(主要是农业税和工农产品的不等价交换)为工业提供积累的先例。

—

进行动态研究和纵向比较，必须有一个前提，即所引资料必须有可比性。而文章列举的大部分资料恰恰没有可比性。作者硬把它拼凑到一起进行比较，以致得出错误的结论。表4关于华北农业人口、粮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比较是一个典型例子。该表列举了冀鲁两省1914、1928、1932和1947等4年的4组粮食产量数字，以说明两省农业生产的发展。计算一个省粮食生产的劳动生产率，自然必须根据全省的粮食总产量和农业总劳力求算。但郑文列举的4组统计，粮食产量残缺不全，而且愈是前期，残缺愈甚。因此，这4组数字没有可比性，至少在作必要的修补和校正之前，不能直接进行比较。

这4组数字来源不同，调查范围大小不一。1914年的粮食产量来自北洋政府农商部的调查统计。关于北洋政府农商统计的缺陷和随意性，章有义先生已有全面分析，①无须重复。这里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整个农商统计极不准确，且漏报甚多。1914年因是首次进行农林渔牧统计，漏报的地区和项目尤多。如冀鲁两省的主要作物谷子，产量全部未报。河北调查的作物种植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的49.1%，山东稍高，也只占73.7%②。1928、1932年两组数字分别来自金陵大学和国民党政府中央农业试验所的统计，漏报项目和县份较少，覆盖的地区明显大于1914年，河北调查的作物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分别升至约86%和88%，山东分别升至98%和109%（作物面积大于耕地面积，由于复种指数提高所致，亦可能耕地面积统计有误）。两项统计准确性也相对高一些。但1928年的数字原为1924—1929年的常年产量，并非某一特定年份的产量。作者不作任何调整和说明，即将其定为1928年的产量，进行纵向比较，也显然不妥。③至于1947年，已是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年，南北各地战火连天，国民党统治区的范围急剧缩小，农产统计也自然极不完全。尤其是山东，因胶东大部分地区已经解放。国民党无法直接和准确统计，所以全省粮食产量比1914年还低35%，也就毫不奇怪了。

各年粮食产量的高低，直接受到年成的影响和制约。同一地区的丰年、平年、灾年粮食产量，高低悬殊。因此，选择若干年份进行纵向比较时，一定要考虑年成因素。在上述4年中，1914年河北（直隶）因上年永定河南岸决口，大片土地水冲砂压，小麦、大麦、燕麦等越冬作物大幅减产（低于常年产量50%以上）；1928年冀鲁两省大旱，但作者以常年产量代替，没有反映该年粮食产量的实际情况；1932年冀鲁有水灾，山东另有旱灾和虫灾，但范围不大，灾情不重，据金陵大学调查，这年除陕西外，全国农业“丰收”。④由于以农产品滞销和价格惨跌为基本特征的农业恐慌全面爆发，以致当时论者普遍惊呼“丰收成灾”。冀鲁两省的情况也同其他地区一样，农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很大。⑤从农产统计看，全省的粮食和其他作物平均亩产未受影响。从农业收成看，1932年应是中上年份。所以，上述4年的粮食产量带有很大的偶然因素。

①参见章有义：《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计量研究的几则根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②河北、山东调查的作物面积分别为54638千市亩、87752千市亩，耕地面积分别为111392千市亩、119099千市亩。（作物面积见本文表1，耕地面积见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载《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991年第1期。）

③所谓“常年产量”是指一个时期各年产量的中位数（不是平均数）。由于自然、社会和人为的因素。各年产量丰歉、高低不一，很难同常年产量完全吻合。常年产量与各年实际产量之间的关系，就如商品价值与价格的关系。价格总是以价值为轴线上上下下波动，却很难完全重合。各年实际产量也总是围绕着常年产量起伏波动（30年代则几乎完全在常年产量以下）。二者极少重合。因此，除非确知某年年成为常平年，不能将常年产量直接作为该年的实际产量。

④《农情报告》，1932年第12期。

⑤参见刘克祥：《1927—1937年的地价变动与土地买卖》，《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

表 1

年份	省别	种植面积 (千亩)	粮食总产 ^① (万斤)	占全国粮食 产量(1936)% ^②	平均亩产 (斤)
1914	河北	54 638	4 607 500	15.4	843
	山东	87 752	16 899 500	56.3	1 926
1928	河北	93 369	14 156 300	47.2	1 516
	山东	98 566	18 145 500	60.5	1 841
1932	河北	96 089	13 985 000	46.6	1 455
	山东	109 053	19 311 300	64.4	1 771
1947	河北	84 714	12 046 300	40.2	1 595
	山东	105 271	13 515 700	45.1	1 283

注：①原单位为斤，为数字简化改为万斤。

②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36年粮食总产量为15 000万吨。

人口数字也直接影响农业劳动生产率和人均粮食占有量的变化。表4所列人口数字，部分年份明显有问题。如山东1914年的人口为29113471人，而1928年只有26999040人，在长达14年的时间中，人口不仅没有增加，反而下降了7.3%；河北1928年为26859520人，而1932年只有24117000人，4年间下降了10%强。这在没有大规模战争和特大瘟疫的情况下，是完全不可能的，人口数字显然有误。据农业试验所1934年的调查统计，山东、河北1933年的农村人口分别相当于1913年的105%和114%。①另有调查称，1912~1930年间，全国人口的年增长率为7.8%②。据此综合推算，山东1928年的人口约为3245万，比1914年高11%，比1932年低1.8%；河北1932年的人口约为2726万，比1928年高1.5%。我不敢断言这两个人口数字绝对正确，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些人口数字在加以利用时，必须进行校正。

通过以上检测和分析可以得知，1914年河北的粮产漏报超过50%，而人口数字是实的。按照实际人口和不到一半的农产数字来计算人均粮食占有量(即郑文所谓“劳动生产率”)得出的结果当然大大低于实际数，而1928、1932年的粮产统计较全，人口数有的反而偏低，所得结果自然会大大高于1914年数字。郑文的“纵向比较”，就是因为当时统计资料的这一缺陷，用前期漏报最多、最不完整的粮食总产量同后期漏报较少、相对完整的粮食总产量进行比较；用前期的灾年同后期的常年和中上年份进行比较；用前期的高人口数同后期明显有问题的低人口数进行比较，从而获得十余年间农业“劳动生产率”(实为人均粮食占有量)增长2倍多的神奇数字。③

这样的纵向比较，已使其结果失去真实性和参考价值。因为任何一个有科学头脑的研究者都懂得，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包括农具、种子、肥料、灌溉、耕作制度和制度等)没有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情况下，一个省的粮食总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实为人均粮食占有量)，决不会在短短十余年时间内，出现翻两番的奇迹。但文章作者却似乎深信不疑，并宣称“近代华北的农业不仅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而且是内涵的扩大再生产”。

①《农情报告》，2年5期，第40页，1934年5月。

②陈华寅：《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的推测》，《统计月报》，2卷9期，第52页，1930年9月。

③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部分，基本上是原来的统计漏报部分。1928年同1914年比较，河北调查作物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由49.19%上升到86%，提高了75%，而“劳动生产率”（实为粮食人均占有量）提高了173.5%，但1914年粮食亩产因灾害或其他原因，只相当于1928年的55.6%。“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是这两个因素所致。山东调查的作物面积比重由73.7%上升到98%，提高了33%，“劳动生产率”只上升15.8%，则由于1928年的粮食亩产低于1914年（产量数字见表1）。1932年同1914年或1928年比较，情况也是如此。

然而，问题还不止这些。可能由于作者计算的疏忽或其他原因。冀鲁两省的粮食总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统统被扩大了10倍，以致结果愈加荒唐可笑。按照扩大了的数字计算，山东一省的粮食产量超过1936年全国粮食总产量的一半，1928、1932年冀鲁两省的粮食产量分别超过1936年全国粮食总产量的7.7%和11%。①两省粮食平均亩产，除河北1914年外，全部超过千斤。早在20世纪初，河北、山东已成为“千斤省”，山东更一度接近“吨粮省”的目标（详见表1）。作者在2000年初春放了一颗20世纪初的巨型“卫星”。

这些被作者随意夸大了的数字，自然不足为据。但如果将粮食总产量和亩产量缩小10倍还原，考察其变化，则可发现一些重要的情况。河北如撇开1914年不计，1928年后的粮食总产量呈持续下降态势，亩产则起伏波动；山东粮食总产量虽在1914—1932年间有所上升（其原因无非是调查面扩大）。但单位面积产量持续下降。所有这些都难以证明，近代时期尤其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华北农业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更谈不上什么“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了。

郑文表12、表13列举了两组农户收支调查统计资料，借以说明冀鲁豫农户收入的增长情况。但是，由于这两组材料的调查口径、方法和范围、对象完全不同，同样没有可比性。表12所列1922年直隶遵化、唐县、邯郸、冀州南等4县农户收入统计资料，从文字说明和相关资料看，调查者使用的方法是按村逐户或抽样调查，调查对象和范围较广，从职业看，除直接经营土地的农户外，还包括非农业户和不直接经营土地的佣工户；从家庭收入和土地占有状况看，既有无地少地、家庭收入极微（50元以下）的贫农下户，又有占地和经营规模较大、家庭收入丰厚（千元以上）的地主大户；从占地面积和家庭收入分组统计看，除个别地区或村落可能偏重地主和富裕农户（原本“富裕村”也未可知）外，基本上是按各类农户或村户的自然分布状况抽样的。同时，调查项目和内容较多，指导思想较明确，因而能比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调查地区农户的经济和收入状况。

表13所列冀鲁豫3省农户收支统计资料，系国民党政府内政部统计司一科编制（调查单位和时间不详），原载1932年3月的《内政公报》，同时发表的还有“各省市七等田地每亩产量及租额总平均数比较表”。涵盖地区与农户收支统计表相同。两表均无任何文字说明。农户支出项目“田地费用”和“其他费用”的两个注释（即田地费用“包括耕作及赋税费用”、“其他费用指生活费用而言”），还是《中华民国统计提要》转载时加上去的。因此，资料的来源，调查的时间尤其是调查范围和方法，是选点抽样调查而后综合平均（如前述直隶农户收支调查），抑或在各类农户的某个特定组段择取若干户进行综合平均或粗略估计，等等，都无法确切知道，只能根据资料本身提供的一些数据及其相互关系，进行推断，从各类农户收入比较和半自耕农、佃农的缴租额判断，②该调查可能是在各类农户的某个特定组段择取若干农户进行综合平均或粗略估计，而不是选点抽样调查，更不是全面的调查统计。

该统计按土地占有和经营状况，将农户分为地主、③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4类；按土地

①据统计，1936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15000万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第234页，1989年）。

②原资料半自耕农、佃农支出中列有“缴租额”一页，郑文表12将其并入“经营费”，统计简化了，但“透明度”也降低，读者“知情权”被部分剥夺了。

③各类地主的支出中均有“田地费用”（耕作及赋税费用），故并非纯出租地主或小土地出租者。而是自营部分土地的土地出租者。

占有或经营面积，又将每类农户分为不足50亩、50亩以上、100亩以上3个等级。在冀鲁豫地区，各类农户在各组段的分布状况，通常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绝大部

分布在“不足50亩”组，而且大都集中在30亩以下，50亩以下的地主数量很少，并在轴线上靠近50亩一侧；①50—100亩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数量不多，并在轴线上紧靠50亩一侧。这一组段的“地主”数量则较多，但相当一部分靠近100亩一侧；100亩以上，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已是凤毛麟角，为数极少，且紧靠100亩一侧，②而这一组段的地主数量最多，且“上不封顶”。如果这一分析和判断成立，那么，由于地主占有和经营(主要是占有)的土地面积较大，如综合平均计算，各组的地主收入均应高于同组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而该统计的情况恰恰相反，各组地主的收入全部明显低于同组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不仅冀鲁豫3省如此，其余23省市也莫不如此，无一例外。而且，4类农户收入的比例关系，极有规律，即自耕农收入最高，半自耕农次之，佃农再次之，地主最低。这只有在同组各类农户占有和经营面积划一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据此断定，该统计不是通过普查或对不同占地和经营规模的各类农户进行大范围选点抽样调查，以获取其收支数字，而是先按占地或经营面积将农户分成3组后，每组截取某一面积段作为代表，考察和比较该组各类农户的收支状况。当然，这种方法同样可以进行不同范围抽样调查，但调查对象以截取的面积段农户为限。

那么，该调查在划分的3组农户中，分别截取的是哪个面积段呢？这可通过半自耕农、佃农的缴租额和同时发表的每亩租额(钱租)统计资料推算出来。现将两项资料列如表2、表3：

表 2 冀鲁豫 3 省半自耕农、佃农缴租额 单位：银元^①

省别	半 自 耕 农						佃 农					
	100 亩以上		50 亩以上		不足 50 亩		100 亩以上		50 亩以上		不足 50 亩	
	收入	缴租额	收入	缴租额	收入	缴租额	收入	缴租额	收入	缴租额	收入	缴租额
河北	834	169	482	98	289	56	844	329	470	178	289	100
山东	893	193	536	112	311	66	871	397	507	218	292	116
河南	816	208	463	122	265	63	751	326	451	193	243	103

资料来源：《内政公报》，5卷10、11期合刊，第17页后附表(二)，1932年3月。

注：①原资料单位为“元”，《中华民国统计提要》转载时，改为“国币银元”。

表 3 冀鲁豫 3 省各等则土地每亩钱租额 单位：银元^①

省别	甲等地	乙等地	丙等地	丁等地	戊等地	己等地	庚等地
河北	6.3	5.0	3.9	3.1	2.2	1.5	1.0
山东	6.6	5.5	4.5	3.9	2.7	2.1	1.3
河南	8.9	7.3	5.7	4.1	3.2	2.4	1.6

资料来源：《内政公报》，5卷10、11期合刊，第17页后附表(一)，1932年3月。

注：①原单位为“元”，现依农户收支表例，改为“银元”，以免歧异。

①该统计的农户分组标准是从全国范围的角度设定的，具体到冀鲁豫3省，除城市郊区、蔬果和某些经济作物种植区外。50亩以下的地主数量极少。

②当然，经营地主的占地和经营规模会大一些，但也有限，因为占地较多的经营地主，大多会出租部分土地，而不会全部雇工耕种，这些经营地主就不再是“自耕农”，而被划入了“地主”类。

从表2得知，佃农每年缴租额最低100元(河北)，最高397元(山东)；半自耕农最低56元(河北)，最高208元(河南)，佃农经营规模不算太小。统计还显示，3省同组佃农或半自耕农租额各自相差不远，而同组的佃农与半自耕农之间，其租额亦有某种比例关系，即后者租额大体相当于前者的一半稍多。由于半自耕农尚有一半左右的自有土地，这说明同组的佃农和半自耕农经营面积基本相同。

从表3则可得当时冀鲁豫3省的单位面积租额状况，大体从1元到六七元不等。3省中，河北租额稍低，鲁豫两省相对较高，这也同3省半自耕农、佃农缴租额的差别大体吻合。这里有必要特别说明的是，冀鲁豫3省大部分地区，甲、乙等地极少，有

些地区根本没有甲、乙等地。①大部分土地为丙、丁、戊等地。30年代冀鲁豫3省大量凋企资料显示，每亩租额大都在2—5元左右，其中又以3元左右居多。②据此，可以大致推算出各组农户的占地和经营面积。

如按每亩租额3元左右计算，不足50亩组的佃农租地或经营面积约为30—35亩，半自耕农租地约20亩，外加自有地10—15亩，亦为30—35亩；50亩以上组佃农的租地或经营面积约为60—70亩，半自耕农租地30—35亩，外加自有地30—35亩，亦为60—70亩；百亩以上组佃农租地或经营面积约110—120亩，半自耕农租地50—60亩，外加自有地50—60亩，亦有110—120亩。各组的地主、自耕农占地或经营面积与同组的半自耕农、佃农相同。

上述推算是否正确，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有关农户收支的调查材料得到印证。如1928年对河北定县34家农户的调查，种地30—34亩的农户，全年收入为300—349元，与50亩以下组河北自耕农（定县34户中25户是自耕农）301元、山东自耕农308元的收入基本相符；种地60—64亩的农户，全年收入为450—499元，③与50亩以上组中河北自耕农501元、山东自耕农567元、河南自耕农499元的收入大体相同或相差不远。这就进一步证实了所谓50亩以下、50亩以上、100亩以上3个组的农户，实际上分别只限于占有或经营土地30—35亩、60—70亩、110—120亩等3个面积段的农户。

这样两组调查方法和调查地区、对象、范围绝然不同的统计，怎么可以直接比较呢？但文章作者不但认真地进行比较，得出农户收入大幅度增长的结论，而且特别强调，1931年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最低收入”超过1922年农户的“平均收入”多少倍。言外之意，如果同样按最低收入（1922年的统计中，57.6%的农户收入不足50元）或平均收入计算，农户收入增长的幅度更要大得惊人。但是，每个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会怀疑，这是农户“最低收入”吗？1931年冀鲁豫3省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最低收入真能分别达到285元、265元和243元吗？如果农户每年的“最低收入”达到200多元银洋，冀鲁豫3省还有贫农吗？再说，每组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收入全部大大超过同组的地主，这些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又是什么样的农户呢？佃农缴纳的地租都在100元以上，他该租种多少地呢？贫佃下户有这样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吗？然而，作者对这些似乎毫不怀疑，总觉得自己的方法、观点和结论新颖、正确。

①如1928年河北怀柔县的地租统计中，即没有甲、乙、丙等地，而只有丁、戊、己等地。这三等土地的亩租额依次为3.5元、2.5元、1.5元。（《河北省统计提要》，转见新民会《河北省怀柔县事情》，第93页，1940年。）

②据1934年的调查，钱租额为2.1—5.0元的，河北占63.1%，普通为3.0元；山东占45.4%，普通为4.7元；河南占49.7%，普通为2.9元。（《农情报告》，3卷4期，第91—92页，1935年4月。）

③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02—303页，1933年。

写到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个重要情况，国民党政府内政部之所以在1932年初匆匆整理公布这份全国农户收支调查统计，并和地租调查统计同时发表，是有其特殊背景和原因的。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正在蓬勃开展，国民党对中央苏区的军事“围剿”正在加紧进行；在国民党统治区，南方一些省份的农民一直强烈要求实行“二五减租”，国民党内部也有分歧。如浙江，国民党省政府坚决反对“二五减租”，而国民党省党部为了削弱共产党的阶级和群众基础，则主张减租，并贴出标语：“要打倒共产党，必须实行二五减租”；“反对二五减租，就是为共产党造机会”。①并各自找寻靠山，官司打到了国民党中央。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同时公布各省市单位面积地租额和各类农户收支的统计资料，采用的又是上述特别的调查和统计方法，意在用“数字”证明各地租额不高，剥削不重，无论自耕农、半自耕农还是佃农，家庭收入都超过了地主，在土地和农业收入的阶级分配方面，农民已居于有利地位，而地主居于不利地位，因而根本无须进行“二五减租”，也不存在实行“耕者有其田”的问题。没想到这样一份明显违反常理和常识的统计资料，竟成为作者论证30年代华北农户收入提高的重要依据。

文章引用河北定县两组调查统计对该县农民生活变化所作的纵向比较，也十分勉强，据此得出的“定县农民的消费结构从1928年至1931年开始了从绝对贫困型至温饱型的转变”的结论，更是难以成立。道理很简单，尽管两次调查是由同一个人组织，调查的是同一个地区（定县），调查的项目和指标也基本一致，但调查对象和范

围不同，因而不可能直接进行比较。

表 4 定县 123 家土地占有和出租关系

全年收入分组 (元)	户数	土地占有和出租关系(平均每家亩数)				
		耕种田场	自有田产	种自有田	种他人田	出租田产
合 计	123	33.73	38.46	27.55	6.18	10.92
不满 200	18	10.49	12.80	6.90	3.60	5.91
200—399	56	24.62	19.07	16.82	7.79	2.75
400—599	26	38.37	37.89	30.79	7.58	7.11
600 以上	23	68.88	106.41	66.16	2.72	40.24

原注：耕种田地总面积：4 149.02亩；自有田产总面积：4 137.09亩；种自有田产总面积：3 388.44亩；租种田地总面积：760.53亩；出租田地总面积：1 342.60亩。

资料来源：何延铮：《三十年代初期河北定县一百二十三户生活水平调查（摘录）》，《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期，第 81 页，1983 年。

作者为了强调两组调查资料的可比性，硬说“第二次调查的样本是第一次的扩大，都是拥有土地30至35亩的自耕农”。但是，第二次调查统计的说明中，没有一个字提到同第一次调查的关系，不知作者的根据是什么？至于说第二次调查的农户都是有地30—35亩的“自耕农”，更是信口开河。因为该调查材料。一开头就特别说明，调查的123户中有5户“不种田”。这5户就不是农业户，更不是“自耕农”。同时，调查材料对123户的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又有专项统计。可以大致看出各组农户的土地占有、经营和租佃等方面的情况。现将该项统计抄录如表4。

①《农村经济》，2卷12期，第17页，1935年10月。

我们虽然无法得知每家农户占地面积的具体数字，但从各组户均占地面积，可以看出农户土地占有的大致情况，包括其中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大致数目。表中年收入不满200元的18户，户均占地仅12.8亩，大概不会有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200—399元的56户，户均占地19.07亩，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也微乎其微；600元以上的23户，户均占地106.41亩，种自有田66.16亩。出租土地40.24亩，基本上都是富农或地主（经营地主或出租地主），也不会有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剩下400—599元的26户，户均占地37.89亩，只有这组农户中的大多数可能是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123户中，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大概充其量不超过30户。作者为什么要武断地说都是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呢？

作者这样做无非是为了说明两次调查的农户占地面积相同，因而二者具有可比性。这又必须以第一次调查的农户都是30—35亩的自耕农为前提。但材料显示，第一次调查的34户中，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也很少。第一次只有关于农户经营亩数的分组统计，而无占有面积统计，但特别说明，34户中有25户完全耕种自有土地，这就是说，至少有9户不是自耕农。这9户中，有5户兼种自田和当进田，2户兼种自田和当进田及租田，2户兼种自田和租田。又说，34户耕种的1062亩（户均31.2亩）土地中，自田977亩（户均28.7亩），当进田53亩，租田32亩。另有8户出租土地，数量不详。但从8户的地租收入和当地的单位面积租额推知，出租的土地面积约为42亩。①加上自耕地，34户共有土地1019亩，平均每户约30亩。与耕作面积相差无几。由此可以推断，各户的占地面积与耕作面积相近，或略低于耕作面积。而据调查统计，34户中，15户的耕作面积不足29亩，10户的耕作面积超过40亩。这25户中，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可能不多。另有4户的耕作面积为30—34亩，他们大部分或全部应是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还有5户的耕作面积为35—40亩，其中也有部分可能是

30—35亩的自耕农。这样，34户中，可能只有4—6户是占地30—35亩的自耕农。既不是大部更非全部为30—35亩的自耕农。所谓两次调查的“都是拥有土地30至35亩的自耕农”云云，纯系子虚乌有。

退一步说，即使如作者所言，两次调查的确都是有地30—35亩的自耕农，则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更加复杂。因为在定县和河北地区，有地30—35亩的自耕农，占地数量已大大高于当地农户土地占有和经营面积平均数。^②其生活水平自然高于一般农户，应属于“温饱型”。如果他们还在“绝对贫困”线上挣扎，那些占地10亩以下或完全无地的贫苦农民早已成为荒野饿殍了。同时，他们的收入和生活比贫苦小农相对稳定，在通常情况下，决不会出现既处于“绝对贫困”状态而又忽然在短短3年时间内开始并接近完成向“温饱型”转变的怪事与奇迹。所谓两次的调查对象“都是拥有土地30至35亩的自耕农”，使作者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那么，前后两次调整的对象和范围到底有什么差别呢？是什么因素使第二次调查的农户收入和支出分别比第一次调查的农户高56.8%和75.0%呢？

^①8户共收租金139.44元。另据6村的调查统计，每亩土地的平均租额，上等地5.6元，中等地3.3元，下等地0.7元。按中等地计算，出租土地面积为42.25亩。（据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01、631页计算。）

^②据对定县62村的大范围调查，农户平均耕作面积为23亩，30—35亩的自耕农的占地面积比平均耕作面积高30.4%—52.2%；又据1930年的调查，河北全省农户平均耕地面积为22.6亩，30—35亩的自耕农的占地面积比之高32.7%—54.9%。（参见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02页；《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5年辑，第480页。）

总的说，两次调查抽样都偏重富裕农户，第一次的调查报告曾指出，当地每家田场面积为23亩，而调查的34户平均田场面积达31亩，故34户的生活“稍高于一般的生活程度”。第二次调查抽样则更进一步偏重富裕农户和地主，平均每户的土地占有和经营面积分别达到38.46亩和33.73亩，超过第一次被调查农户的24%和12%。第一次调查的34户中仅1户的经营面积达到60亩。占有面积达到或超过60亩的，大约也只有1—2户，而第二次调查的123户中，年收入超过600元的23户，占有和经营的平均面积分别达到106.41亩和68.88亩。从土地租佃情况看，34户的出租总面积仅42亩，户均1.24亩，而123户中年收入600元以上的23户，平均每户的出租面积即达40.24亩。123户合计，出租面积达1343.16亩，户均10.92亩。可见第一次调查的农户中没有1户地主，而第二次调查的农户中，可能有20户左右的地主，超过调查总户数的15%，大大高于当时地主的实际比重。同时，兼营商业、高利贷或有其他工薪收入的农户或地主数量也明显增加了。年收入200—399元的56户，户均经商赢利和工薪收入分别为19.25元和35.27元；年收入400—599元的26户，这两项收入分别为29.31元和32.12元；年收入600元以上的23户，放债利息和工薪收入分别为27.13元和32.87元。^①123户平均，农业外收入占总收入的20.5%，而第一次调查的34户只占15.6%。

由上述分析比较可以看出，1928年和1931年两次调查比较，农户的平均收入和支出之所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②，所谓从“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转变，并非农民收入真的增加，生活真的改善，而是地主富户“拉升”的结果。从123户的土地占有、耕种和收入分组统计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试看表5：

责任编辑:echo

[-2](#) »

--文章内容列表--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请先[登陆](#),如果你仍未注册,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